



可乘坐之交通工具：

巴士：58M, 58X, 258D, 260X, 960, B3A, E33P
輕鐵：505, 615, 615P
專線小巴：40, 44A, 44B

住宿暫顧服務

服務宗旨及目標

為智障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例如離港旅遊）或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有空間減壓調息。

服務對象

15歲或以上智障人士，並須符合下列情況：

1. 願意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及傳染病；
2.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本宿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

服務期限

1. 視乎本宿舍可騰出的服務餘額而定，服務期限通常不可連續多於14天；
2. 可重複多次使用；
3. 遇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服務名額

本宿舍提供指定暫顧宿位4個（2男2女）。

服務收費

按照社會福利署釐訂之收費按日計算。

申請服務和退出服務的機制

- 申請服務：**1. 可直接向本宿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轉介；
2. 申請者應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於入住前由註冊醫生使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進行健康檢查。如因緊急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入住前接受健康檢查，仍須在入住後三個曆日內進行檢查。

退出服務：會員可向負責職員申請退出服務。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簡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簡稱福利協會）秉承和平之子的角色，與聖公會教會及學校緊密配合，積極聯繫社會各界，與弱勢社群同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和援助，以見證基督的愛，共同建設關懷社會。

於1966年成立，福利協會一直提供多元社會服務，由照顧嬰幼兒到支援長者，從發展身心靈健康到復康護理，從社區照顧到院舍照護，從生命教育到善終寧養，從社工介入到跨專業團隊協作，以及為基層家庭提供食物援助、社區客廳及過渡性房屋項目等。福利協會現時擁有逾200個服務單位及會員機構，分佈全港、澳門及廣州，構建了一個全面而緊密的服務網絡，個別關懷和全面照顧有需要人士，協助他們轉化生命，活出豐盛。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地址：新界屯門震寰路82號

電話：3511 0700 傳真：3511 0950

電郵：pgr@skhwc.org.hk

網址：<https://pgr.skhwc.org.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D0194, D0195

督印人：助理總幹事陳美月 第一版/12.2024/1000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住宿暫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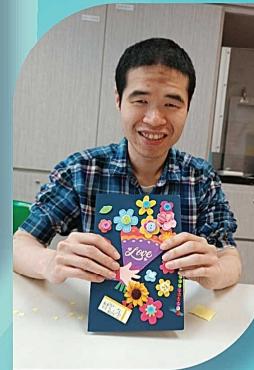
會員作品



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營運

服務宗旨

康恩園秉承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個別關懷，全面照顧」的宗旨，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為約一千名精神復元人士、不同程度的智障人士及嚴重肢體殘障人士提供創新及全方位復康服務。



會員作品

建立正常化的生活

康恩園十分重視正常化的概念，透過充權模式，強調接受服務的復康人士以「會員」的身份作稱呼，意謂其享有權利及義務，並致力協助會員建立自主自立的生活。同時透過家居式的綠化及環保設計，為會員營造出家居溫暖的環境。服務亦強調以人為本，發揮會員的潛能，促進社區共融的生活。

倡導身心靈整合模式

康恩園著重全面性復康概念，倡導身心靈的健康發展，透過多元化服務及創意藝術，實踐身心靈整全健康，並以尊重、關懷、平等的核心信念，為會員帶來欣悅及康泰的生活。

專業的團隊

康恩園乃全港首間最大規模之復康大樓，樓高十三層，現有約四百多名員工，包括：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藝術治療師、藥劑師、言語治療師、社會工作員等。透過跨專業合作，為會員及其家屬提供優質的服務。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

服務宗旨及目標

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嚴重智障會員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因應會員的能力和需要，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復康、社交、康樂以及發展性活動或訓練，讓會員學習基本自我照顧、社交技巧及發展個人潛能，過有尊嚴及有質素的生活。

服務對象

15歲或以上嚴重智障人士，並須符合下列情況：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 現正使用或正獲安排往展能中心接受服務；
2. 身體和精神狀況均適合過群體生活。

展能中心

1. 沒有患上傳染病，無嚴重自傷及傷人行為；
2. 無需長期臥床及深入護理需要。

服務內容

宿舍及中心分別有服務名額100位，由跨專業團隊提供24小時全面性復康服務。展能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主要服務時間至下午3時30分），服務包括：

1. 起居生活照顧：為會員提供個人護理及身體檢查，協助有需要的會員改裝及購買復康訓練器材；
2. 發揮會員能力：按個別會員的需要及潛能，設計適切的復康計劃、訓練及康樂小組和活動；
3. 促進家人及照顧者參與，讓會員獲得更全面支援。

服務收費

依據社會福利署釐訂的住宿收費。

申請服務和退出服務的機制

申請服務：可經由社工及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退出服務：會員可向負責職員申請，在一般情況下，需要提供一個月退宿通知期。